

# 要聞簡報

## 健全產銷，照顧農民及消費者利益

### 清除菜虫，農委會設檢舉專用信箱

行政院農委會遵照郝院長指示，將從除弊與興利方面雙管齊下，以掃除市場惡勢力，健全農產運銷制度，照顧農民及消費者利益。

農委會說，在除弊部分將全面清除市場害虫，取締下列不法分子：

- 一、非法占用市場，不依法繳交市場管理費者。
- 二、以脅迫手段強行購買，壓低價格，或強行出售商品或服務以收取超餘費用者。
- 三、勒索騷擾供應人，索取保護費，或強占供應人貨品者。
- 四、強力阻礙農民團體共同運銷或其他供應人進入市場，破壞市場交易制度者。
- 五、暴力脅迫市場管理人員、供應人及承銷人者。

至於依法經營果菜買賣之批發商、零批商等各級運銷業者，其無上述行為，僅是賺取合理利潤者，不應輕易冠以「菜虫」、「果虫」之名義。

農委會呼籲各市場之管理人、承銷人以及供應人勇於檢舉不法行為，并抗拒不法人員

之剝削或侵害權益之行為，政府絕對作為他們的後盾。

至於興利部分，農委會已積極執行行政院頒訂的「農產運銷改進方案」，一方面興擴建農產品批發市場，改進市場交易制度，提供產銷雙方服務；另一方面擴大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改進品級包裝，以縮短運銷價差，促進公平交易，同時促進農產品零售現代化，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輔導農民團體經營超級市場，直接由生產或共同運銷進貨，減少中間轉手層次，照顧產銷雙方利益。

農委會指出，行政院郝院長於10月8日治安會報中指示該會：應對農產運銷過程中涉及違法剝削之「菜虫」或黑道分子介入把持、脅迫市場或產銷人員之情節者，加予調查整肅，以保障農民及消費者之利益。顯示郝院長重視取締不法分子之決心，維護產銷雙方權益，該會正全力辦理中，已分函台灣省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依照郝院長指示，清理所屬轄區各類農產品市場。

農委會說，整頓市場交易秩序，掃除不法勢力在各市場內活動，除由該會會同警政及情治單位辦理外，該會歡迎農

民及消費大眾利用台北市南海路37號「取締市場害虫信箱」檢舉不法行為，以利偵辦。

## 因應石油短缺，農委會呼籲養豬戶以沼氣供作能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近日面臨石油短缺危機，必須節約能源因應，該會將獎勵養豬戶利用厭氣發酵解決廢水問題，並利用沼氣作各種能源以及發電，以節省廢水處理成本，節約國家能源。農委會呼籲養豬戶能普遍採行，使台灣的養豬事業成為無污染又可產生能源的健康產業。

農委會說，國內目前飼養近800萬頭的豬隻，雖為農村經濟重要的一環，但也產生大量的養豬廢水，農政單位一直在研究改善處理養豬廢水的方法，使其符合環保要求的放流標準。目前已有多種處理技術被開發出來，其中又以台灣省畜產試驗所推廣的三段式處理最為理想，包括(一)固液分離(二)厭氣發酵(三)好氣處理；此種方法不但可以徹底解決養豬所造成的污染，還可以產生大量的沼氣，供作能源。

利用沼氣作為能源，其用途相當廣泛，除了做家庭燃料

沼氣燈作仔豬保溫、發動馬達用於曳引機之外，還可以用來發電。目前這些技術均已開發完成，並在農村推廣。去年，農委會與農林廳就在全台灣各縣市推廣15戶沼氣發電示範農戶，均非常成功；並做了經濟效益評估，以飼養1,000頭豬隻的養豬戶估計，投資約15萬元的發電設備，平均每年可節省7萬元以上的電費，目前全台灣地區約有三分之一的養豬戶利用沼氣。

根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的統計資料，去年全國的農牧用電（不包括漁業）約為2億3千多萬瓦，平均每天將近70萬千瓦的需要量；如果以台灣地區在養800萬頭豬隻來計算，每天約可生產沼氣80萬立方米，用來發電約可產生七十萬千瓦的電力，恰好足夠台灣所有農牧業的需要。在油電缺乏、價錢昂貴時期，對節省國家的能源有極大的助益。

## 台中家禽批發市場開業，將可調節供需制衡價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由該會輔導台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家禽批發市場於9月25日開業。農委會鑑於近年來肉雞常因產銷失調，而發生滯銷及價格低落不敷成本之現象，使雞農權益無法受到保障，乃輔導台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增設家禽批發市場、

添置肉雞電動屠宰設備。希望以該市場為中心，逐步健全家禽運銷制度，以發揮調節供需及制衡價格之功能。

農委會表示，肉雞電宰因屠宰時品質管制嚴格，且有衛生檢查，而屠體均以冷藏方式運銷，可確保禽肉品質，以維護消費者之食用安全。台中家禽批發市場除附設肉雞電動屠宰場，辦理代宰服務外，肉雞屠體電腦拍賣為其主要業務項目，亦即接受零批商、零售商及大消費戶之申請登記為市場承銷人，承購經電宰之肉雞屠體，此舉可將電宰雞肉之上、中、下游串連起來，建立完整之運銷體系，對電宰雞肉亦深具推廣效果。

## 為減輕漁船成本並配合油價調整，政府將編列預算辦理漁船用油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為顧及目前漁船經營之困境，並照顧漁民生活，減輕漁船作業成本，以期維持漁船正常出海作業及漁業生產，配合10月8日油價調整，將由政府正式編列預算辦理漁船用油補助，以取代以往由中油公司負擔何優惠措施，初步估計此項漁船用油補助金額，每年必須編列預算達30億7千7百萬元。

農委會說，10月8日經濟部宣布漁船用油油價調整，並取消漁船用油優惠價格，惟仍

維持採取免徵營業稅及減徵貨物稅之優惠措施，即普通柴油每公秉12,000元，供應漁民甲種漁船用油每公秉為9,510元；鍋爐用油每公秉6,505元，供應漁民乙種漁船用油每公秉6,088元。

除上述維持減免營業稅及貨物稅外，農委會將再補助甲種漁船每公秉3,240元，漁民實際負擔6,270元。乙種漁船用油每公秉1,939元，漁民實際負擔4,149元。以上漁船用油之補助金額係依臨近國家（地區）韓國、日本、新加坡、香港之油價平均價格為基準。

農委會同時表示，政府補助漁船用油之補助對象為領有漁船證、照，實際從事漁業並在國內購買甲、乙種漁船油之漁船（包括舢舨、漁筏）；又漁船主申請補助款之手續係每月10日前檢具漁船證、照影本、配油手冊及上月加油時中國石油公司所開立載有漁船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配油手冊及統一發票正本核對後發還）向所屬區漁會申報，由區漁會審核後統一造冊，向高雄市漁業管理處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各區漁會於收到補助款後，設有有信用部者選撥各漁船主之帳戶，無信用部者將補助款即交由漁船主領取。至漁船用油補助款係補助漁船燃料油之成本，各漁船主應在核算出海作業成本時予以扣除。

農委會希望此項漁船用油補助措施能落實在漁業經營上，該會強調對於漁船所加之漁船費用經查核有轉借、轉售、移作他用、或無故在陸上存置之情事，初犯者，其出海作業期間在30日以內者停止補助6個月，其出海作業期間超過30日者停止補助6航次；再犯者永不予以補助。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不予以補助：1.經主管機關撤銷漁船證、照者。2.漁船主以詐術或不正當方式申領補助者。且以詐術或不正當方式領得之補助款將令其繳還。漁船違規經漁業主管機關收回漁業證、照者，於收回期間內不予補助。

農業委員會、省（市）漁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縣政府）為輔導及稽核漁船用油之補助作業，將分別成立稽核小組加強輔導及稽核。

## 「農產品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發布施行

行政院農委會今10月12日表示，該會訂定之「農產品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行政院核定發布施行，農委會將於近日內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俾使對受進口貨損害之國內主要農產品進行短期急救助措施。

農委會訂定之「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已於78

年5月20日經該會公告實施，該辦法第6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救助案件，設「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以審查申請案件之損害認定、救助對象、救助期限等；審議委員會之常設委員除由各機關派代表參加外，亦將視申請案件之性質聘請學者專家與農民團體之代表為專案審議委員。

又該辦法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救助工作，應設置農產品救助基金，並須訂定基金管理法。該項經行政院發布施行之管理辦法全文計10條，其中第4條係有關「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基金會設委員9人，均由農委會聘請有關機關代表組成，第5條為有關於基金來源之規定，即專案進口農產品之盈餘、政府編列之預算及其他收入，本80年度該基金總計編列16億元。深信該基金之成立將有助於減緩進口農產品對國內農業所造成的損害，並將有助於農業結構之調整。

## 農村青年創業貸款已核定， 辦理金額十億元 年利率 6%

行政院業委員會表示，今80年度農村青年創業貸款業經核定，辦理金額為10億元，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6。

農委會表示，加速農村建

設「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要點」已經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第43次會議修正通過，該會已函請經辦貸款機構（農漁會及農民銀行）於接獲新修正貸款要點及「80年度貸款作業須知」後，可開始受理有志留村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村青年申請創業或改進經營所需貸款資金。

農委會說，農村青年創業貸款依照歷年來貸款實際執行情形，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分配各縣市別貸款額度，並由縣市政府分別控管該縣市貸款預算。今年貸款申借案件須先送當地改良場或試驗所邀請有關單位選定輔導對象後再送聯合審查小組審核。

農委會為鼓勵優秀農村青年留農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自民國69年起連辦農村青年創業貸款，多年來深受青年農民之歡迎。本貸款用途限於農業生產、運銷、加工及農業服務等農場經營所需資金。貸款利率目前為年息6%，貸款額度視借款青年之農場規模大小及經營計畫書由聯合審查小組核定，惟每人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600萬元，初借或申借未滿一年者不得超過300萬元。經辦貸款機構應於貸放後3個月內派員實地查驗貸款用途，並報縣市政府備查以便加強貸款追蹤考核。